

114年度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督導研習暨業務聯繫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貳、 地點：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7樓)
- 參、 主席：李碧慧副局長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鍾硯專案企劃師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報告事項：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報告(附件1)
- 柒、 專題演講：志願服務推動指標與評鑑報告撰寫技巧(講師: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張家明主任)
- 捌、 臨時動議：

- 一、 有關年度志願服務推動指標、評鑑報告、工作報告、表揚推薦等事項，由於項目種類繁多，為能促使運用單位亦能於年初事先掌握及配合各項期程進行細部規劃，建議可提供年度工作計畫期程表，俾利有效達成年度目標。非年度工作計畫之臨時交辦工作報告，祈請預留作業時間，以利運用單位期限內提供完整資料。

【衛生局回應】

有關獎勵表揚，本局已於官網公告年度例行性志工獎勵項目及期程表供參。另預告各運用單位須於115年1月26日繳交「113年度至114年度工作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屆時請以發函內容辦理。

- 二、 如有介於75歲至80歲之間且未滿5人無法自行投保之情形，是否可協助代保？

【衛生局回應】

有關協助民間運用單位代為投保81歲以上高齡志工保險，由於適逢代保年紀從75歲以上修正為81歲以上之過渡期，此時如有介於75歲至80歲之間且未滿5人無法自行投保之情形，可由本局進行代保，請於115年1月9

日前提供本局保險名冊。

玖、散會：上午12時10分。